

#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09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保障 2009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，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控股子公司名称	本公司持股比例	授信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资产负债率 （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）
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	95%	1,500	54.34%
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	95%	5,000	43.26%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公司	98%	3,000	22.56%
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	91%	36,000	63.45%
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	90%	13,000	56.09%
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	99.33%	5,000	62.60%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	29.92%	16,000	67.37%

合计		79,500	
----	--	--------	--

公司对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79,500 万元。上述控股子公司中,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,在担保期限届满后,同意公司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续保。

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上述各子公司信用担保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